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103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03837A00_ATTCH1.DI、01038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中央公教住宅貸款戶因參與都市更新,將公教住宅貸款擔保品交付信託,可否續保有貸款資格,享有相關優惠利率及政府補貼釋示案,請參酌內政部營建署99年3月29日營署企字第09929051631號函(如附件)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2月2日營署財字第1042901929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15-02:04

線

訂

裝